

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《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及相关资料，在参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基础上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- 1、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- 2、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根本利益。
- 3、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，关联董事均按规定回避表决，其它董事经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

独立董事： 李守林 田炳福 吴粒

二〇一五年一月三十日